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4/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2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化驗服務外判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食物化驗服務外判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化驗所在2007年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研究，探討把部分食物化驗服務外判的可行性，以便可把所騰出的資源重新調配、進行新測試項目的研發工作、提供新增化驗服務以支援加強食物安全的相關法例、處理與訴訟有關的化驗工作，以及協助合約管理等。

3. 政府化驗所已在2008-2009年度展開試驗計劃，把約22 000項食物化驗工作(包括二氧化硫、防腐劑及殘餘有機氯除害劑)外判予認可私營化驗所。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在2009年4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食物化驗中心的建議。委員獲悉的事項包括，政府化驗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把外判予認可私營化驗所的恆常食物監察測試工作增加至最少77 000項(約佔其恆常食物化驗工作的50%)。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負責為私營化驗所提供認可服務。

5.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由認可私營化驗所進行的食物測試符合國際作業的標準。

6. 政府當局表示，在發出認可資格前，香港認可處會派出一組獨立專家，評核申請機構進行欲取得認可的測試工作的能力。食物化驗所若要取得認可資格，必須符合ISO/IEC 17025國際標準的規定，並接受由評核人員進行的嚴格實地評核和監察。香港認可處會藉着進行定期實地覆審、突擊實地監察訪問和驗證試驗計劃，以及監察轉變情況和參考使用者對獲認可服務的意見，監察獲認可機構的表現。強制性覆審會在發出認可資格一年後進行，其後每兩年進行一次。香港認可處每年最少到訪認可化驗所一次，並規定化驗所須就每個主要類別中各主要分項，最少每4年參加驗證試驗活動一次。此外，在合約期內，政府化驗所會執行多項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評審和質素監控，例如進行盲樣／分割樣本測試和控制覆查，以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包括化驗結果的質素。

7. 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化驗所不要把約77 000項的食物化驗工作只外判予一、兩間私營化驗所，以防出現壟斷。

8.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現時共有13間認可私營化驗所，但其中只有5間擁有政府化驗所將予外判測試項目的認可資格。當局會按每項計劃及投標價外判合約。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如市場有足夠需求，其他私營化驗所也可能會加入食物化驗服務市場和取得香港認可處的相關認可資格。預計未來數年會有約20間本地化驗所獲認可進行一系列更全面的食物測試。政府化驗所會協助有興趣承接外判合約的機構取得指定測試項目的認可資格。

相關文件

9.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3日